附件3

诚信报考承诺书

我已仔细阅读《2025年福州大学晋江校区“晋江开放日”

校园招聘公告》的全部内容，对照自身情况，符合报考条件。我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所填写（提供）的个人基本情况、学历、专业、等各类报考信息均真实有效。本人自觉遵守招聘的各项规定，诚实守信，严守纪律，认真履行报考人员的义务。

二、对因个人报名填写信息和本人真实情况不一致造成资格审查不合格，提供有关信息证件及证明材料不真实，所学专业和应聘岗位专业要求不相符，不属于《公告》招聘范围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等造成的后果，本人自愿承担责任。同时接受《公告》规定的“每个人限报三个岗位，报名成功后不得改报。”及“报考人员提供的信息和相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。凡发现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材料的，即取消其考试、聘用资格。”报考人员应为自己的报考行为负责，因未认真阅读本公告相关规定而影响应聘的，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负。

三、拟聘用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，逾期不能报到的，取消聘用资格，若有特殊情况经批准的，可延期报到。2025年应届毕业生未能在规定时间取得报考岗位规定的学历、学位证书的（须在2025年9月30日前取得学历、学位证书），或发现聘用人员不符合报考资格和聘用条件的，取消聘用资格。

承诺人：

（手写签名并按手印）

日期： 年 月 日